

菏泽市司法局文件

菏司发〔2026〕5号

菏泽市司法局 关于调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和工作实际，市司法局对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公布的单位、部门（见附件）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

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部门应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审议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四、各部门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HZC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编号（见附件）和登记流水号，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不得随意增减登记流水号位数。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未经确定并公布的部门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菏政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名称	编 号
1	市政府	001
2	市政府办公室 (市机关事务局)	002
3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办公室、市能源局)	003
4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委教育工委)	004
5	市科技局 (市外专局)	005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006
7	市公安局	007
8	市民政局	008
9	市司法局	009
10	市财政局	010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11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12
13	市生态环境局	013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14
15	市城管局	015
16	市交通运输局	016
17	市水务局 (市南水北调局)	017
18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畜牧局)	018
19	市商务局 (市口岸办)	019
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电局、市文物局)	020
21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市疾控局)	021
22	市退役军人局	022
23	市应急局(市地震局)	023
24	市审计局	024
25	市外办	025
26	市国资委	026
2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27

28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028
29	市统计局	030
30	市医保局	031
31	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032
32	市政府研究室	033
33	市信访局	035
34	市林业局（市牡丹产业办）	036
35	市大数据局	037
36	市档案局	038
37	市国家保密局	039
38	市新闻出版局	040
39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041
40	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042
4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043
42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044
43	市网信办	045
44	市妇联	046
45	市残联	047
4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48
47	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	049